

东莞市可园博物馆

东莞市可园博物馆“博物馆之友”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东莞市可园博物馆“博物馆之友”（以下简称“可园之友”）。

第二条 “可园之友”是由文物考古史学学者、岭南建筑园林与岭南画派研究学者、热心公益事业、热爱东莞地方历史文化，愿正当行使会员权利、履行会员义务的社会个人、机构和团队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。

第三条 “可园之友”的宗旨是构建可园博物馆与社会各界沟通的桥梁，拓展传播可园文化的有效途径。其任务旨在助力实现博物馆服务教育的职能，提高可园文化发展的凝聚力和影响力，推动东莞公益文化事业高品质发展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四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：

- （一）组织联系社会公众、团体走进博物馆参观；
- （二）推动博物馆普及教育与文化传播；

- (三) 向博物馆提供藏品征集、展览等方面的信息;
- (四) 组织学者、会员进行文化研究与交流;
- (五) 加强公众与博物馆的联系;
- (六) 完善和提高可园博物馆的服务功能, 推动博物馆整体服务水平;
- (七) 积极宣传可园博物馆, 扩大其社会和文化影响。

第三章 会员分类

第五条本馆会员分为两种:

(一) 普通会员

一切关心博物馆、热爱博物馆, 致力于推进博物馆事业发展的社会公众均可申请成为“可园之友”的普通会员。

(二) VIP 会员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会公众皆可申请成为“可园之友”的VIP会员:

1. 对本地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, 热心于慈善事业及公益事业的社会人士;
2.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, 热心向本馆提供各类捐赠的社会人士;
3. 积极推动文化传播, 通过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博物馆及其文化的社会人士;
4. 在本馆常年为观众义务服务的优秀志愿者;

5. 历史学、考古学、建筑学、文物保护等方面的学者专家。

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

第六条会员权益

（一）受邀参加可园博物馆举办的名人学者讲座和学术研讨会；

（二）可以提前获知可园博物馆最新展览信息并享受预约讲解服务；

（三）免费查阅本馆的图书及有关文物的文字、照片资料；

（四）可以参加本馆“可园之友”组织的各种社会活动；

（五）受邀参加博物馆重大活动，如年会及各类开闭幕式等；

（六）未成年子女可优先参加本馆举办的寒暑假活动以及其他；

第七条会员义务

（一）依照“可园之友”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完成交办的工作，积极维护本团体的各项权益；

（二）对本馆收藏研究、文物保护、展览宣教、开放服务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；

（三）积极宣传本馆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本馆举办的公益活动，本人或介绍他人

来博物馆做志愿者或临时义工；

(五) 向博物馆提供藏品征集、展览等方面的信息。

第五章 会员管理

第八条入会程序

(一) “可园之友”会员实行实名登记，请在了解并认同相关权益和义务之后，凭有效身份证件向本馆提交入会申请表。申请表需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本馆对登记信息资料予以保密。

(二) 申请表格需至可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咨询处领取。

(三) 申请表填写完毕后，需交至可园博物馆办公室。

(四) 提交入会申请表后由本馆审核通过，颁发“可园之友”成员证后方为正式加入。

第六章 组织机构

第九条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“博物馆之友”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(二) 选举和罢免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；

(三) 决定终止事宜。

第十条本团体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；

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三)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十一条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十二条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须经全体会员大会表决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生效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四条本章程经2016年5月12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十五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东莞市可园博物馆。

